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楓112司執速字第10455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君琪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第5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4553號債權人陳佳華等與債務人黃政仁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黃君琪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　　決行

附表：

112年司執字104553號 財產所有人：黃政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58	175	35040分之161	2,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2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0	116	320分之1	8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3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1	1096	35040分之161	12,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4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2	504	320分之1	3,6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5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3	48	35040分之161	7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6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3-1	611	320分之1	5,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7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4-2	5325	320分之1	3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8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4-3	339	320分之1	1,9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9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5	533	320分之1	4,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0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6	78	320分之1	7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1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8	723	35040分之161	8,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2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9-1	12524	320分之1	7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3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9-2	844	320分之1	7,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4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69-3	1399	320分之1	11,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5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0-2	2114	320分之1	16,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6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0-3	1372	320分之1	11,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7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0-4	1241	320分之1	7,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8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1	1174	35040分之161	13,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19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1-1	267	576分之3	3,2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20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1-3	8378	320分之1	5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21	新北市	三峽區	中埔		174-2	5567	256分之1	6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耕地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速股

擬　　判：擬　　判